

化学实验中心安全管理规定

为保证实验教学的安全，做到防患于未然，根据上海大学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并结合本中心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：总体要求

所有进入化学实验中心进行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教师、学生、实验技术人员都必须：

- 1、了解化学实验中心实验室紧急情况处理预案，明确撤离的方式和路线，明确紧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。
- 2、熟悉化学实验室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基本知识、化学危险品安全知识、化学实验的安全操作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常识；了解所处实验室水、电、气开关和各种气体钢瓶的位置及发生火灾时的各种应急预案；熟悉各种消防器材、洗眼器和紧急喷淋器的位置及其正确使用方法。
- 3、对实验防护高度重视，按照规定进行着装。
- 4、必须学会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，懂得自我保护，遇紧急情况时能够自救。

第二条：实验指导教师

- 1、必须对所指导实验的关键点，可能出现危险的种类和处理方法有全面深入的理解。
- 2、对有特殊防护要求的实验，必须事先告知学生，并有义务和权力监督学生按照规定使用保护装置。
- 3、必须详细观察和处理实验中的问题，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不得长时间离开实验指导岗位。
- 4、严格要求学生，对于实验不认真，闲聊、打闹，干扰实验秩序，可能导致危险的学生，有权终止其实验，并报请实验中心取消其实验资格。
- 5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，对使用非环境友好试剂、废渣、废液多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进行改革。
- 6、如遇危险发生，作为现场指挥，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撤离、指挥应急小组的工作，并上报相关人员。

第三条：实验技术人员

- 1、必须保证实验室具有充足的消防设施，如石棉布、沙、灭火器等，定期检查并保证设施、器材能够有效工作；
- 2、必须保证实验室通风系统安全高效地工作。
- 3、实验室应准备必要的应急药品和应急药箱。
- 4、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根据校危险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，严格危险品的购置程序、尽量避免危险品过多的储存，保证储存的安全。
- 5、要定期对危险品的状况进行检查，检查要留有详细记录，出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。
- 6、负责废液、废渣回收装置的管理和周转，负责标明废液、废渣的主要成分及建议处理方法。
- 7、发生紧急情况时，作为应急小组成员，在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按照中心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工作。
- 8、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，实验结束后负责核查、做好实验室的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的关闭工作。

第四条：实验学生

- 1、必须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。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并签署《学生进入化学实验室安全承诺》。必须懂得紧急情况下如何撤离，能够听从教师的指挥和安排，有自救常识。
- 2、必须认真预习，熟悉实验的原理和操作过程，明确实验的关键和危险点，否则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- 3、要有自我保护意识，必须按照要求穿着实验服，必要时佩戴防护眼镜、防护围裙、防护手套等。
- 4、实验过程中必须仔细观察、认真记录，不得擅自离开实验装置，不得闲谈，更不准打闹。
- 5、遵照规定正确使用有毒、有害试剂，能够正确使用通风橱、加热设备等。
- 6、遵照实验室环保要求，将实验废液、废渣等倒入指定容器中，不得倒入下水道。
- 7、不得携带试剂等离开实验室。

8、 离开实验室前完成卫生打扫和安全检查，离开前洗手。